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94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9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19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25-11:30，下午
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
9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因股东大会延期召开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延期后）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480,889,3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37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94,480,3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45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86,409,0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1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89,784,2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1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375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86,409,0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193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年新先生、刘望先生、苏毅先生、徐玉竹女士

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刘年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453,411,032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59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62,305,852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951%。

1.02 选举刘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453,412,227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62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62,307,047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964%。

1.03 选举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453,631,215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317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62,526,035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03%。

1.04 选举徐玉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453,695,52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451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62,590,34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

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12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赖玉珍女士、赵庆祥先生、章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赖玉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456,299,61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66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65,194,43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124%。

2.02 选举赵庆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456,309,589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87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65,204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235%。

2.03 选举章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456,397,075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69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65,291,895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209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彭兴龙先生、刘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

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彭兴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460,209,239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96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02 选举刘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460,312,22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10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4、审议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刘年新先生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389,705,18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94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56%；反对 1,102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88%；弃权 1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54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43%；反对 1,102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77%；弃权 1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0日